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内控规则自查问题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和《公司关于内控规则落实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以下简称“整改计划”,全文于2011年9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现将整改计划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5日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时,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向其支付代办费用。

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由审计委员会中的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目前,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自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